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裁二字第八八七六八八三〇〇〇號函、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北市裁四字第八九六〇三一—二〇〇號書函所為之復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小客車行駛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在……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六十年度裁字第三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X 號自小客車分別於八十六年四月六日因「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因「違規超速」、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因「在行人穿越道臨停」及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因「違規超速」，經本府警察局所屬交通大隊、北投分局等單位之執勤人員填製八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北市警交(85)字第一一六〇三七五〇二號、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北市警交(87)字第五五七二二四六一號、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北

市警交(87)字第四九八一二一一〇〇號及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北市警交(88)字第五五八三四三五八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對上開舉發不服，乃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經該所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裁二字第八八七六八八三〇〇〇號函、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北市裁四字第八九六〇三一—二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因對上開函復不服，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補充理由書。

三、按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本案之告發有所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至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上開二函復知，僅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即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